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4 年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14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5 次会议（二次因公差请假，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独立董事石金星、赵元丽参加），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参与讨论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1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认真听取了股东的发言，根据需要对其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，签署会议相关文件，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基本职责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4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，基于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1、2014 年 4 月 2 日，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，就公司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、《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4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，就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公司现场办公情况

2014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，分别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在2014年的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主动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能够勤勉、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是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会认真听取公司介绍情况，对生产经营、重大合同签订、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谨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制度化。

2、报告期内，本人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公司以及保荐机构组织的法规教育培训，同时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远程法规培训。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公司治理、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增强对公司、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4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15年，本人将继续坚持诚信、勤勉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地发展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174535569@qq.com

独立董事：王亚丽